

1. 招标条件

南京地铁一号线北延工程临时用电及杆线迁移工程-二桥公园停车场#2临时用电工程（土建部分专业分包）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南京地铁一号线北延工程临时用电及杆线迁移工程-二桥公园停车场#2临时用电工程（土建部分专业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项目实施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
3. 投标人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未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行为，近期没有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施工企业）；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招标。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
- （15）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业资质要求：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1. 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2. 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B证。（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3.5 安全质量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提供承诺函）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要求如下：
3.7 信誉要求(提供承诺函)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2) 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 (3) 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4) 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5) 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6) 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8 社保要求

授权代理人和项目经理需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的近3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投标申请不予通过。

3.9 财务要求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10其他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资质业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预审材料在开标前48小时内提供，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以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财务报告或报表。评审期间，投标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原件供审查验证之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5年9月29日17时30分至2025年10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下载文件。

（二）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三）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四）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六）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本项目文件售价：免费

4.3本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500元。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1日9:00时。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10月21日8:30时至2025年10月21日9:00时，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2号开标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准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监督部门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6室

联系人：陈羽添

电 话：025-86636030 13851502117

电子邮件：chenyt@jcec.cn